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7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  
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  
財保、唐組長敏慧、李組長錫冰、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  
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本會新任期主任委員及委員共計 13 人聘派案，業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10771 號函核定，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如附  
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辦理。

二、前函檢送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如下(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基準，計算出立委  
名額高雄市、屏東縣減少 1 名，台南市、新竹縣增加 1 名，  
其餘縣市不變)。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直轄市 縣市別	106年11月底 人口數(不含 原住民人口 數)	區域人口數 未達 315,175人 以上縣市先 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 超過 329,997人 以上縣市分 配67人	超過 329,997人 以上每滿 329,997人 分配1人	所餘人口數	餘額 再分 配名 額	第10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第9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第10屆每名 立委平均人 口數
臺北市	2,666,903		2,666,903	8	26,927		8	8	333,363
新北市	3,930,944		3,930,944	11	300,977	1	12	12	327,579
桃園市	2,112,682		2,112,682	6	132,700		6	6	352,114
臺中市	2,751,291		2,751,291	8	111,315		8	8	343,911
臺南市	1,878,747		1,878,747	5	228,762	1	6	5	313,125
<b>高雄市</b>	<b>2,742,651</b>		<b>2,742,651</b>	<b>8</b>	<b>102,675</b>		<b>8</b>	<b>9</b>	<b>342,831</b>
宜蘭縣	439,697		439,697	1	109,700		1	1	439,697
新竹縣	530,414		530,414	1	200,417	1	2	1	265,207
苗栗縣	543,009		543,009	1	213,012	1	2	2	271,505
彰化縣	1,277,014		1,277,014	3	287,023	1	4	4	319,254
南投縣	472,479		472,479	1	272,062	1	2	2	236,240
雲林縣	688,269		688,269	2	28,275		2	2	344,135
嘉義縣	505,700		505,700	1	175,703	1	2	2	252,850
屏東縣	771,101		771,101	2	111,107		2	3	385,551
臺東縣	140,751	1			0		1	1	140,751
花蓮縣	236,638	1			0		1	1	236,638
澎湖縣	103,490	1			0		1	1	103,490
基隆市	362,206		362,206	1	32,209		1	1	362,206
新竹市	436,707		436,707	1	106,710		1	1	436,707
嘉義市	268,278	1			0		1	1	268,278
金門縣	136,200	1			0		1	1	136,200
連江縣	12,646	1			0		1	1	12,646
合計	23,007,817	6	22,109,814	60		7	73	73	

說明：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73人，每縣市至少1人。  
 二、以「106年11月底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23,007,817人，應選名額73人，平均每315,175人分配1人，人口數未達315,175人以上之6個縣（市），先分配1人，其餘名額67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  
 三、其他16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22,109,814人，分配名額67人，平均每329,997人分配1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決 定：洽悉。

第 4 案：重申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107年3月19日電子郵件轉達法務部廉政署107年2月23日廉利字第10705001400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本應公正無私，避免瓜田李下，俾提升人民對廉能政府之信賴。
- 三、法務部廉政署近年辦理相關裁罰案件中常見之違反迴避義務行為態樣如：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之人事任用、考績評核或財產上之利益，多數為公職人員因誤解法令或心存僥倖心理，一時失慮而遭受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四、檢附裁罰案例節錄內容6則。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選舉區劃分規定：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37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即應於107年5月31日前將第10屆立委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 (二) 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2月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44號函檢送第10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所計算立委名額，高雄市、屏東縣減少1名，台南市、新竹縣則增加1名，其

餘縣市不變。(依上開選出 8 人計算，高雄市 106 年 11 月底區域人口數合計為 2,742,651 人，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基數為 342,831 人，各選舉區儘量參考該基數做合理規劃)。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項函示規定：有關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應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中選會審議。

三、本市公聽會之召開及提案討論情形：

(一) 公聽會之召開：

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 5 樓會議室舉行，邀請本市立法委員(含不分區立委)、主要政黨黨部(地方黨部優先)、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本市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鳳山、岡山等區公所及三民一戶、二戶、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等參加，並將公聽會之召開訊息發布於本會網頁。

(二) 公聽會之提案：

本次公聽會，本會以兼顧城鄉平衡發展、未來人口變化及選區最小變動為原則下，提出選舉區劃分草案一種於會中討論。(如附件一)

(三) 公聽會提案討論情形：

1、高雄市政府意見：反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減少一席。

2、管碧玲立委服務處執行長蘇正沛：

(1) 旗津、鼓山和鹽埕三區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建議不要將旗津區割裂出。

(2) 高雄市立委減少 1 席，非常不公平，要把整體國家發展因素考慮進去。

3、劉世芳立委服務處主任李元基：

高雄市的人口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時候有增加，但是數目增加席次反而減少，這就是我們反對的，所以建議應暫緩執行。

4、陳其邁立委服務處助理劉彥賢：

建議暫緩執行，整體考量再重新規劃。

5、立法委員賴瑞隆（提供書面意見）

（1）反對調整席次。

（2）若高雄立委席次降為 8 席，應將前鎮區 8 里劃回前鎮區，並基於旗津區與前鎮區地理位置相互毗鄰，且交通上有過港隧道、前鎮新光碼頭、前鎮輪渡站串起兩地重要交通路網，同屬一個生活圈，建議評估將旗津區與前鎮、小港劃為同一選區。

6、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選區劃分應將總體發展納入選區劃分之考量元素，避免中央立委選區與地方議員選區有不一致之問題，且應設立緩衝期，減緩對於城市、地域發展之衝擊。

7、高雄市議員陳信瑜助理李銘倫：（提供書面意見）

為保持前鎮區之完整性，建議將前鎮區 8 里劃回前鎮、小港選區。

（四）公聽會討論情形分析：

1、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為依現行法所定，應有整體考量或修法更明確。

2、旗津區是否與鼓山、鹽埕同一選區或劃入前鎮、小港選區都有人表示贊成，惟就消防與救護方面，車輛通行過港隧道較為便利。

3、前鎮區 8 里劃回前鎮、小港選區。

4、劃分草案其他部份與會者均無意見。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建議案：

（一）甲案：建議維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名額不變，暫緩實施選區變更劃分。

（二）乙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草案一種。

五、檢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草案（附理由及選區劃分簡圖）（附件一）、高雄市相關區里區域人口數資料（附件二）、公聽會會議紀錄（附件三）暨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來函（附件四）各一份。

辦法：選區劃分草案提請審議，因公聽會多數意見希望維持第 9 屆立法

委員選舉區名額不變，所提劃分草案亦多數無意見；建議甲、乙二案並陳，討論作成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甲、乙二案並陳，並依限於本(3)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